

证券代码：835186

证券简称：诺诚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茆顺明、沈先玉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具体的回购原则及安排如下：

（一）回购的对象需同时满足的条件

- 1、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含电子邮件）申请材料，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所持股票不存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票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含邮件）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并将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回购股票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联系邮箱。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将设定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进行联系及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将收集的异议股东反馈信息上报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管理层形成反馈意见后，亦由专人负责向异议股东进行意见反馈，若出现争议及纠纷的，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当事人员进行当面沟通，严格履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若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根据公司的相关章程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可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醒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所有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六）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对于股份回购事宜如有意见，如需向公司寄送股份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发送电子邮件，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茆顺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南沙路68号

电话：021-51029700

传真：021-51029700-1005

邮箱：secretary@cnnation.com

特此公告。

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